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